

D IANXIN QIYE
Kuaiji HESUAN BANFA

电信企业会计 核算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制定



北京邮电大学出版社
www.buptpress.com

电信企业会计核算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制定

北京邮电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电信企业会计核算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 - 北京: 北京邮电大学出版社, 2002

ISBN 7-5635-0693-4

I. 电... II. 中... III. 电信-邮电企业-会计-工作条例-中国 IV. F63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92863 号

电信企业会计核算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制定

责任编辑: 陈露晓

出版发行: 北京邮电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海淀区西土城路 10 号 (100876)

电话传真: 010-62282185 (发行部) / 010-62283578 (FAX)

网 址: www.buptpress.edu.cn

E - MAIL: publish@bupt.edu.cn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源海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850 × 1 168 (毫米) 1/32

印 张: 2.25

字 数: 60 千字

版 次: 2002 年 11 月第 1 版 2002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635-0693-4/F·51

定 价: 9.00 元

目 录

电信企业会计核算办法

电信企业会计核算办法	1
------------------	---

附 录	61
-----------	----

一、为了统一规范电信企业的会计核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企业会计准则》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电信企业的实际情况，特制定《电信企业会计核算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电信业务经营者（以下简称“电信企业”）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同时，执行本办法。

三、电信企业应当按照行业管理有关规定，实行会计分离制度，禁止业务交叉补贴。同时根据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对会计信息和成本资料的需要，按期提供财务会计报告及有关数据和资料。

四、电信企业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和电信专用设备及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可参照附录执行。

电信企业会计核算办法

一、总说明

一、为了统一规范电信企业的会计核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企业会计制度》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电信企业的实际情况，特制定《电信企业会计核算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电信业务经营者（以下简称“电信企业”）在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同时，执行本办法。

三、电信企业应当按照行业管理有关规定，实行会计分离制度，禁止业务交叉补贴，同时根据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对会计信息和成本资料的需要，按期提供财务会计报告及有关数据和资料。

四、电信企业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和电信专用设备及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可参照附录执行。

二、补充会计科目使用说明

(一) 会计科目的设置

1. 本办法在《企业会计制度》的基础上增设了“营业款结算”、“库存材料”、“出租商品”、“特准储备物资”和“共同费用”科目，并对“固定资产”、“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支出”等科目的明细科目设置和核算内容进行了补充规定。电信企业可根据需要自行设置“拨付所属资金”、“上级拨入资金”和“内部往来”等科目。

2. 将原《邮电通信企业会计制度》的“收支差额”核算改为“利润”核算，期末将各损益类科目的余额转入“本年利润”科目。

3. “库存材料”科目，主要核算通信设备用的部件和业务用品等，应比照《企业会计制度》“原材料”科目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核算。

4. “特准储备物资”科目，主要核算用于防汛、战备等特定用途的材料物资。

5. 将在原“通信业务成本”明细科目“业务费”中核算的展览费、广告费、业务宣传费，以及专职从事展览、广告、业务宣传等工作的职工工资及福利费、类似工资性质的费用等纳入“营业费用”科目，作为

期间费用核算。

6. 电信企业的会计核算不使用“包装物”、“自制半成品”及成本类科目。

7. 电信企业发生的福利费支出，应当据实列支，不再按照工资总额的14%进行计提。如果原“应付福利费”科目有结余的，应当区分情况处理：如果是借方余额，应当借记“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科目，贷记“应付福利费”科目；如果是贷方余额，可以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

8. 为了适应电信企业管理对会计核算的要求和我国电信行业监管工作对会计信息的需要，本办法把通信网络按照组网特点及其业务功能划分为固定本地电话网、长途电话网、数据通信网、移动通信网、卫星通信网、无线寻呼网、专用通信网等七个通信网，建立了以通信网为基础的会计核算体系，进行分别核算。

(二) 补充会计科目的使用说明

1132 营业款结算

一、本科目核算企业营业部门、分支机构应交和已交的营业收入款项。

二、收到营业部门和分支机构交款时，借记“现金”或“银行存款”科目，贷记本科目。

根据“营业报告单”或“营业收入汇总表”的收

方转账时，借记本科目，贷记“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用户欠费）、“预收账款”（用户预存款）、“其他业务收入”（出售通信商品收入）等科目。根据“营业报告单”或“营业收入汇总表”的付方转账时，借记“主营业务收入”（退费）、“应收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账款”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三、本科目应按营业部门和分支机构设置明细账进行明细核算，并要定期核对。对于出售各种电话卡的数量和金额还应在营业报告单上注明。

四、本科目期末一般应无余额，如有借方余额，反映企业未达的在途款项。

1245 出租商品

一、本科目核算企业出租通信商品的进货原价。

二、本科目设置以下明细科目：

（一）出租商品原价。本明细科目核算企业购进用于出租的通信商品的进货原价。

（二）出租商品摊销。本明细科目核算企业出租通信商品应摊销的价值。

三、各明细科目的核算方法：

（一）企业购进的出租通信商品，在商品到达验收入库时，根据“收货单”，按进价，借记本科目（出租商品原价），贷记“银行存款”、“在途物资”等科目。

（二）从库存商品转来用于出租的通信商品，根据出租通信商品“收货单”，按其进价，借记本科目（出

租商品原价)，贷记“库存商品”科目。

(三) 出租通信商品成本一般按可使用期限采用平均法逐期摊销。金额较小的，也可以采用一次或分次摊销法，摊销时，借记“其他业务支出——出租通信商品支出”科目，贷记本科目（出租商品摊销）。摊销方法一经确定，一般不得变更。

(四) 出租通信商品发生修理费，直接计入“其他业务支出”科目，借记“其他业务支出——出租通信商品支出”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五) 出租通信商品取得的租金收入，借记“现金”、“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其他业务收入——出租通信商品收入”科目或借记“现金”、“银行存款”科目，贷记“营业款结算”科目。月末根据“营业报告单”或“营业收入汇总表”结转收入，借记“营业款结算”科目，贷记“其他业务收入——出租通信商品收入”科目。若用户中途退租，将应退的租金退还用户时，借记“其他业务收入——出租通信商品收入”科目或借记“营业款结算”科目，贷记“现金”、“银行存款”科目。

(六) 出租通信商品出售取得的收入，借记“现金”、“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其他业务收入——出租通信商品收入”科目，或借记“现金”、“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营业款结算”科目，月末根据“营业报告单”或“营业收入汇总表”转账时，再借记“营业款结算”科目，贷记“其他业务收入——出租通

信商品收入”科目；同时，结转已售出租商品成本，按已摊销额，借记本科目（出租商品摊销），按账面原价与已摊销额之间的差额，借记“其他业务支出——出租通信商品支出”科目，按账面原价，贷记本科目（出租商品原价）。

（七）出租通信商品报废，按已摊销额，借记本科目（出租商品摊销）；按账面原价与已摊销额之间的差额，借记“其他业务支出——出租通信商品支出”科目，按账面原价，贷记本科目（出租商品原价）。

（八）计收出租通信商品押金，借记“现金”、“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其他应付款”科目，退回押金时，作相反会计分录。

（九）采取办卡、证等方法办理出租通信商品业务预收的租金，借记“现金”、“银行存款”科目，贷记“预收账款——预收出租商品租金”科目，将实现的收入，借记“预收账款——预收出租商品租金”科目，贷记“其他业务收入——出租通信商品收入”科目。

上述计收出租通信商品的押金和采取办卡、证等方法办理出租通信商品业务预收的租金，也可以通过“营业款结算”科目核算。

四、本科目应按出租通信商品的类别、品名、规格和存放地点等设置既有金额又有数量的明细分类账。同时，应健全商品出租手续，营销网点应建立账簿，按品名逐笔登记商品的租出和收回，押金的收取和退回以及办理卡、证预收租金的情况。

五、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企业出租通信商品的账面价值（出租商品原价扣除出租商品摊销的价值）。

1501 固定资产

一、本科目核算企业固定资产的原价。固定资产是指单位价值较高，使用期限超过1年，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有形资产。

未作为固定资产管理的工具、器具等，作为低值易耗品核算。

二、固定资产的确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固定资产》的规定执行。

三、固定资产的计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固定资产》的规定执行。

企业的固定资产投入使用后，为了适应新技术发展的需要，或者为维护或提高固定资产的使用效能，应当对现有固定资产进行维护、改建、扩建或者改良。如果这项支出增强了固定资产获取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提高了固定资产的性能，如延长了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使产品质量实质性提高或使产品成本实质性降低，即，使可能流入企业的经济利益超过了原先的估计，则应将该后续支出计入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但增计后的金额不应超过该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否则，应当确认为费用。改建、扩建过程中发生的变价收入可从该后续支出中抵减。

企业无偿调拨固定资产，按调出单位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作为入账价值。所发生的拆卸费、运输费、安装费等，分别由调出、调入单位计入当期损益。

四、本科目设置以下明细科目

(一) 二级明细科目：

1. 固定本地电话网固定资产；
2. 长途电话网固定资产；
3. 数据通信网固定资产；
4. 移动通信网固定资产；
5. 卫星通信网固定资产；
6. 无线寻呼网固定资产；
7. 专用通信网固定资产；
8. 管理用固定资产；
9. 共用固定资产；
10. 租出固定资产；
11. 未使用固定资产；
12. 不需用的固定资产；
13. 土地。

(二) 三级明细科目：

1. 企业应在“固定本地电话网固定资产”、“长途电话网固定资产”、“数据通信网固定资产”、“移动通信网固定资产”、“卫星通信网固定资产”、“无线寻呼网固定资产”和“专用通信网固定资产”二级明细科目下，设置以下三级明细科目：

- (1) 通信电子设备;
- (2) 通信线路设备;
- (3) 办公设备和家具;
- (4) 电子计算机系统;
- (5) 电源设备;
- (6) 房屋及建筑物;
- (7) 运输起重设备;
- (8) 其他设备;
- (9)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2. 企业应在“管理用固定资产”二级明细科目下, 设置以下三级明细科目:

- (1) 办公设备和家具;
- (2) 电子计算机系统;
- (3) 电源设备;
- (4) 房屋及建筑物;
- (5) 运输起重设备;
- (6) 其他设备。

3. 企业应在“共用固定资产”二级明细科目下, 设置以下三级明细科目:

- (1) 通信电子设备;
- (2) 通信线路设备;
- (3) 办公设备和家具;
- (4) 电子计算机系统;
- (5) 楼宇自动化系统;
- (6) 电源设备;

- (7) 房屋及建筑物;
- (8) 运输起重设备;
- (9) 其他设备;
- (1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五、各明细科目的核算内容

1. 固定本地电话网通信设备

(1) 通信电子设备: 包括本地电话接入设备、交换设备、电话网附属系统、支撑设备等。

长、市共用的同步网、智能网系统、信令网系统等设备在“共用固定资产”科目核算。

①接入设备: 包括架空、直埋、管道等各式用户线, 用户配线, 有线电视、光缆接入设备, 无线接入设备, 各种复用设备、适配器和终端设备, 以及会议电视、电话的汇接设备、终端设备、配套设备等。

②交换设备: 本地电话的各种交换设备、各种业务台(包括市内电话查号台、报时台、服务台、生产检查台、声讯台和受理终端设备)、112测量台、话务员座席台设备, 以及配线设备等。

③电话网附属系统: 包括营业用电话设备、自动电话计费系统、节点/接口设备等和其他附属设备。

④支撑设备: 包括集中监控管理系统、网管系统、计费系统、维护中心、软件中心、培训中心的各种设备等。

(2) 通信线路设备: 包括光缆传输系统、微波传

输系统、载波传输系统、卫星传输系统、配线设备，各式局间管线，包括架空设备、管道设备、各式电信电缆设备，以及各种电信线路的配套设备等。

2. 长途电话网通信设备

(1) 通信电子设备：包括各种长途电话交换设备、长途电话网管系统的各种网管设备，长途电话全自动、半自动终端设备，各式长途电话话务员座席，各式长途电话接续台，营业用电话设备，人工长途电话业务台设备，自动长途电话配套设备，人工长途电话接续辅助配套设备，会议电话设备，各种载波电话终端设备、增音设备、分路设备和配套设备，短波、超短波收发信设备、电台配套设备中的长途电话设备，光缆通信终端设备、数字交叉连接设备、复接设备、配套设备，卫星通信设备中的长途电话设备和电话网附属系统中的长途电话设备等。

(2) 通信线路设备：包括用于长途电话的各式干路设备，各式明线设备，各式电信电缆、光缆设备，各式电信管道设备，电缆充气、电缆维护监测、电缆防蚀、电缆线对数字复用、电缆中间设备等，以及其他长途电信线路配套设备。

3. 数据通信网通信设备

(1) 通信电子设备：包括非话业务传输设备、电报设备、非话交换设备、传真设备，分组交换网(PAC)设备、数字数据网(DDN)设备、帧中继网(FR)设备、宽带综合业务数字网设备、因特网设备、

传真存储转发系统设备、电子数据交换 (EDI) 系统设备、无线数据网设备、增值业务平台设备 (包括电子商务设备、网上多媒体应用系统、视频点播 (VOD) 系统、影像加密系统、混合光缆/电缆 (HFC) 系统、电缆调制解调 (Cable Modem) 系统、二合一接入系统等), 以及数据通信配套设备 (包括卫星通信配套设备) 等。

(2) 通信线路设备: 包括用于数据通信的专用市内电缆、光缆, 长途光缆, 以及其他线路配套设备等。

4. 移动通信网通信设备

(1) 通信电子设备: 包括光缆通信设备、微波通信设备、基站设备、模拟移动通信设备、数字移动通信设备、CDMA 移动通信设备、第三代移动通信设备 (3G)、数据业务系统、智能网设备、增值业务平台、信令网系统、网管系统、GPRS 移动通信设备、客户服务中心设备、计费结算网、业务管理设备等及其配套附属设备。

(2) 通信线路设备: 包括各式杆路设备、各式明线设备、各式电缆设备、各式光缆设备, 以及其他线路配套设备等。

5. 卫星通信网通信设备

(1) 通信电子设备: 包括卫星星体, 卫星通信指令、遥测、测距处理系统, 卫星控制中心设备, 时间频率基准系统, 卫星管理系统, 卫星动静态模拟系统, 卫星业务监测系统, 对外通信系统和卫星通信地球站

射频、中频公用设备, 卫星通信天线及控制伺服系统、监视告警控制 (MAC) 设备、终端设备、传输设备、配线设备、电缆和馈电线设备、站内通信设备; 还包括甚小口径卫星通信系统 (VSAT) 的主站设备、端站设备、网络管理系统、缆线设备、接入用户的各种终端设备, 以及各种配套设备等。

(2) 通信线路设备: 包括卫星通信地球站与相关网络节点间缆线及附属设备。

6. 无线寻呼网通信设备

(1) 通信电子设备: 包括自动寻呼中心设备、人工寻呼中心设备、基站设备、操作维护中心、配套设备等。

(2) 通信线路设备: 包括无线寻呼网的天线、铁塔及其配套设备等。

7. 专用通信网通信设备

(1) 通信电子设备: 包括党政等专用通信网的各种通信电子设备。

(2) 通信线路设备: 包括党政等专用通信网的各种线路设备及其配套设备等。

8. 办公设备和家具: 包括办公设备, 办公家具, 印刷装订设备, 文教宣传设备 (包括: 录像设备、放映设备、扩音设备、工业电视设备、照相设备、职工电教设备、文体设备、乐器、照控设备等), 干燥设备, 供暖设备, 冷冻设备, 空调设备和计量设备等。

9. 电子计算机系统: 包括电子计算机、计算机终